

餐旅管理學系進修部選課規定

1. 本系進修部學生應在本班修課。因故改至他班修習相同課程者，須經原班任課老師簽名同意。
2.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應在本系修習，但下列課程若有該班任課老師同意，則不受限制。
 - a. 重修或補修共同必修科目如華語文學與思想、實用英文、憲政與法治等科目。
 - b. 重修或補修院必修課程如餐飲概論、休閒概論、觀光學概論、經濟學、電腦與資訊概論、管理學、會計學及統計學等科目，與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衝堂。繳交選課單時，應書面說明衝堂科目與時段。
 - c. 應屆畢業生選修本系最近一年內未開設但承認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3. 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或跨系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時必須填寫跨部、跨系申請單。但因重修或補修與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衝堂者，可至相關系日間部修習專業必修課程，須經該班任課老師同意。
4. 選修課程每班上課人數以 60 人為限，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增加名額。
5. 修課以開課班級學生優先，若有餘額，遞補之順序如下：
 - a. 本系四年級，b. 本系三年級，c. 本系二年級，同年級以選課先後順序決定。
6. 凡修習進修部必(選)修實務課程者，需額外酌收實習材料費，並於開學後第四週前完成繳交；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者，該科視同退選；除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須事先向系辦提出申請延後繳費。